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請假）、周院長愚文、陳院長麗桂、王院長震哲（請假）、林院長昌德（請假）、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請假）、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林院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游處長光昭、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黃執行長鴻程代理）、劉主任正傳、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潘組長裕豐代理）、俞主任智贏、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各行政單位報告（略）
- 三、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管理學院空間不足問題，請林副校長與總務處、管理學院及相關單位協調辦理。	總務處	總務處已提出空間規劃建議案，擬與管理學院協調後，提本校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會議討論。
2	有關「國際文化週」活動，請林副校長協調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林副校長室	業於 8 月 10 日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協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調，國際事務處已列初步規劃簡表，待簽核後，將照計劃辦理。

決議：通過備查

貳、臨時動議

- 一、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擬訂本校施行辦法，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使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師於本薪外，另支給獎勵金。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草案及草案逐條說明表。
- 三、本案經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討論後，再提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申請表中論文點數部分修改如下：

SSCI (IF 後 50%)：20 點/篇

A&HCI：20 點/篇

TSSCI：18 點/篇

THCI-Core：18 點/篇

EI：10 點/篇

- 二、請研發處以本校各學院承辦國科會計畫案獲補助金額之比例，

作為各學院提報國科會申請本案人數之分配基礎。

三、本案之申請案件，請以國科會學門專長之分類進行審查。

四、凡已獲聘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者，若申請本案並獲通過，其請領本獎勵金期間，不再重複發放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之獎勵金，以使該筆講座或特聘教授之獎勵金得運用於本校其他教師獎勵措施，鼓勵更多教師進行學術研究。

五、本案經本會議討論修改後，請再簽陳 校長核示。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為辦理校務評鑑，請各系所依據校及院級內容於9月底前重修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資料，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
2	為避免暑假期間學術單位開會及協調不易，爰行政單位如需學術單位提供資料、辦理例行性業務或其他協助時，宜提前至六月底或七月初辦理，避免工作延宕。	秘書室

肆、散會 (12: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師，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 第二條 獎勵對象：依國科會之規定為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申請獎勵人數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5%。
- 第三條 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及壹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申請依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申請人數為所屬類別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占全校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比例乘以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 15%，所屬類別之各級獎勵金人數分配亦按此比例計算。申請人數若超過所屬類別之人數分配，依計點之排序取各類別人數分配送國科會申請。
- 第五條 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未來績效要求表、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內送至研究發展處，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總獎勵金額如超過實際補助金額，則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經國科會審查通過之申請人，其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併薪發放。
- 第七條 本校欲延攬國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另已獲聘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者，若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並獲通過，則請領本獎勵金期間其講座或特聘教授之獎勵金停止發放。

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半年後須提送自評報告，並於補助截止日一個半月前提出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暫試行一年，一年後再予以檢討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學門專長分 類			
姓名: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到職日期:						
項 目	學 術 類 別		點 數	數 目	合 計 點 數	備 註
近三年點數 最高之學術 論文、專書 及專利數合 計最多以五 件計	SCI	IF 前 10%	40 點/篇			1. 近三年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原創性論文須為 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第二作者點 數折半計算，第三 作者以後點數乘 以 0.2 計算； 3. 檢附論文首頁(含 標題、作者、刊期) 影本，並填具學術 論文著作表(如附 件)； 4. 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 之期刊，請 檢附所屬領域之 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IF 值) 排名 百分比佐證資料 (論文所屬領域依 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 類)； 5. 檢附專書封面及 版權頁影本；以單 篇(章)計者，檢附 版權頁及單篇(章) 之首頁影本； 6. 每專利未以本校 名義提出申請不 得採計； 7. 同一專利如多獲
		IF 前 30%	30 點/篇			
		IF 前 50%	20 點/篇			
		IF 後 50%	10 點/篇			
	SSCI	IF 前 30%	45 點/篇			
		IF 前 50%	30 點/篇			
		IF 後 50%	20 點/篇			
	A&HCI		20 點/篇			
	TSSCI		18 點/篇			
	THCI-Core		18 點/篇			
	EI		10 點/篇			
	其他具審 稿機制(有 ISSN 之期 刊論文)	國外(或以 英文發表)	4 點/篇			
		國內	2 點/篇			
	學術論著 專書	國外	20 點/本			
國內		10 點/本				
學術專書 單篇(章)	國外	4 點/篇				
	國內	2 點/篇				
近三年國內外發明專 利及專利授權		10 點/件				

	專利多獲准國別數	5 點/國			一國核准，另增加 5 點； 8. 檢附專利證書影本。
研究計畫 (近三年國 科會計畫補 助最多以三 件計或產學 合作計畫、 技術移轉與 著作授權最 高累計金額 達 150 萬)	國科會計畫補助	5 點/件			1. 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 2. 至少需獲得二件國科會計畫補助或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者始可申請本獎勵案(新聘之教研人員不受此限制)； 3. 檢附國科會核定清單影本、產學合作契約書影本、技轉或著作授權合約書影本。
	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含)	5 點/ 50 萬元			
近三年協助 本校學術活 動推展或擔 任國內外知 名學術期刊 (副)總編/(副) 主編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審議小組委員	4 點/年			為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者，請檢附期刊版權頁影本。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	4 點/年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 計點數之排 序，分置四 級不等之獎 勵金額)	第一級 (>8%~≤15%本校現職教研人員數)		最高獎勵金額 10,000 元		
	第二級 (>4%~≤8%本校現職教研人員數)		最高獎勵金額 20,000 元		
	第三級 (>1%~≤4%本校現職教研人員數)		最高獎勵金額 30,000 元		
	第四級 (≤1%本校現職教研人員數)		最高獎勵金額 40,000 元		